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文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文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二、刑之酌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被告對此當已認識，仍漠視法令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在血液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211MG\DL（換算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吐氣每公升1.05毫克）之情況下，心存僥倖騎乘機車上路，更於酒駕過程中自撞路旁他人車輛，顯然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實應予懲罰。然姑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除自撞外，幸未造成他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等犯罪手段及所生危險程度，復酌以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於本案前有多次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惟未曾有過公共危險犯罪之前科素行，兼衡於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於警詢自述之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3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4 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須附繕本)。

07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抄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丁妤柔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74號

被 告 呂文星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市○○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呂文星明知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5月1日中午12時至13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大陳一村民光市場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是日14時6分，行經花蓮縣○○市○○○街00巷00號前，因酒後逆向駛入對向車道不慎撞擊陳彥儒停放於該處路肩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受傷，

（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送醫急救，並經花蓮慈濟醫院於是日14時42分檢測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211mg\dl（換算約為吐氣濃度每公升1.0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證人陳彥儒警詢中之證述。

(3)花蓮慈濟醫院檢驗醫學科藥物濃度檢驗報告1份。

(4)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01 (5)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02 (6)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各1份。

03 (7)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份。

04 (8)現場照片及車輛照片各1份。

05 (9)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張。

06 (1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
07 閘門資料各1份。

08 綜上，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公共危險罪證據明確，罪嫌堪
09 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呂文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1 危險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王怡仁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9 書 記 官 吳冠逸